附件1

合作意向协议书

甲方：中山市沙溪镇广播电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拟就投资建设“沙溪镇中小学课后服务管理平台”项目，制定本意向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宗旨，同意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作为主体，在中山市沙溪镇内合作建设“沙溪镇中小学课后服务管理平台”，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业务及其他教育服务项目。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100万元，以货币出资，甲方持股49%，乙方持股51%，双方按股权比例出资。

双方确认本项目合作期限及项目公司注册存续期限暂定3年，自项目注册成立之日起计算。如因法律调整需另行签订法律文件延续合作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应依托项目公司在沙溪镇范围内开展项目相关经营项目。除乙方在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所列示的经营项目外，项目公司后期衍生及发展的其他教育项目及经营项目，均列入项目公司经营事项，所产生的成本及收益均由项目公司及甲乙双方依照股权比例共同承担及享有。

甲乙双方确认，除项目公司外，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不得在沙溪镇范围内设立与项目公司业务范围近似的经营主体，也不得在沙溪镇范围内以乙方、乙方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或依托第三方主体开展与项目公司近似的业务。

三、甲乙双方应于本意向协议书生效后，积极推动项目合作事项的落实，并根据项目落实进度，拟定及签署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

四、乙方应于签订意向协议书之日起15日内，与甲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因乙方原因未在限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五、项目公司组建、前期运营工作，由双方在正式合作协议中约定人员委派及各自权限问题。

六、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在正式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沙溪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兹委托\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作为\_\_\_\_\_\_\_\_\_\_\_\_\_（参与遴选的单位全称）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沙溪镇中小学课后服务管理平台公开遴选工作。

委托权限：参加公开遴选活动，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受委托人为委托人的合法代理方，负责处理一切与参加沙溪镇中小学课后服务管理平台公开遴选工作之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盖章、签字），由委托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特此授权。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电话：

传真：

受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附件3

报名函

致：沙溪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根据贵方《关于沙溪镇中小学课后服务管理平台公开遴选公告》要求，我公司报名参加此次的公开遴选工作，并按照文件要求，按时、据实向贵方提供与本次公开遴选有关的文件和证明文件等，并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2022年 月 日

附件4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的相关文件

1.服务平台运营公司业务范围应包含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服务平台网站具有ICP备案。

3.服务平台运营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4.服务平台需具有中山市区域内服务团队，并有中山市区域内的服务点。

5、 填写（是/否） 响应并满足遴选公告/一、服务管理平台要求/（二）技术要求和（三）服务平台需提供字段信息要求所列全部内容。

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2022年 月 日

附件5

承诺函

致：沙溪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根据贵方《关于沙溪镇中小学课后服务管理平台公开遴选公告》要求，我公司如果选中成为中选单位，承诺在公示结束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沙溪镇广播电视中心签订《合作意向协议书》，并以中山市沙溪镇广播电视中心要求双方组建的合资公司推进沙溪镇中小学课后服务项目。

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2022年 月 日

附件6

综合评审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配**  **分数** | **评议内容** |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实力 | 5 | 1.供应商业务范围包含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得 1 分。  2.服务平台网站具有 ICP 备案，得 1 分。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得 1 分。  4.服务平台需具有中山市区域内的服务点（服务点为自有房产的，须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服务点为租赁的，须提 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或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在中山市区域内设立服务点（须提供承诺函） ，得 1 分。  5.供应商具备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能在自有平台上架体育、艺术、科技等素质类课程，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教学系统上架课程截图） |  |
| 2 | 服务平台部署 | 5 | 服务平台应部署于中山市电子政务云平台，或选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以下简称“等保”）三级及 以上的云服务平台，能提供稳定和安全的网络服务。 满足得5分， 不满足得0分。  （需提供云服务平台资源购买合同和云服务平台三级等保备案证明） |  |
| 3 | 云服务器资源 | 5 | 1.云服务器数量10台或以上，得5分；  2.云服务器数量在5台-10台，得2分；  3.云服务器数据在5台以下，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页面截屏，不提供不得分。 |  |
| 4 | 平台安全及稳定性 | 10 | 服务平台接入市监管平台后，应尽快通过（6个月内）等保二级或以上（注册用户数达 30 万以上的服务平台需具有等保三级以上） 。  1、当前已具备三级等保及以上的，得10分；  2、当前已具备二级等保的，得5分；  3、承诺6个月内按平台注册用户数完成相应等级保护评测的，得2分；均不满足的，得0分。  （需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证明复印件或其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5 | 总体设计方案 | 15 | 供应商能够把握项目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准确把握需求，提出整体规划、体系设计方案：  1.完全理解项目意图，方案设计详细、人性化设计，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15 分；  2.基本能够理解项目意图，方案设计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方案较详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8分；  3.理解分析项目意图不够全面，方案设计部分响应项目要求，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存在完善空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 求的，得 5分；  4.没有提供设计方案，得 0 分。 |  |
| 6 | 项目团队配备 | 10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高级资格，得 3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本科以上或技术资格中级资格以上，一个得 1 分，最高得4分。  3.拟投入的主要运营人员有教师资格证或心理咨询相关资格证书，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7 | 项目经验 | 6 | 供应商具有镇街及以上区域的课后服务管理平台服务经验，每个案例得2分，最多得 6 分。  （需提供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须在 2019 年至 2021 年之间） |  |
| 8 | 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 1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应急方案或措施（能预想可能会发生的紧急事件并针对性的制定应对方案，应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时间及调配人员方案等等）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详尽合理科学，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  2.应急方案较合理科学，针对性较强，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3.应急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对于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的得2分。  4.应急方案不够全面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5.无不得分。 |  |
| 9 | 资金保障 | 6 | 服务平台使用国资银行开设的存管账户，对家长在平台上的缴费资金进行穿透订单管理，并在技术上可协助提供银行API接口向市教育体育局监管平台推送存管账户资金的往来数据。根据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平台对资金监管及补贴发放方案进行评分。  1.具备资金监管及补贴发放方案且详细、流程清晰的，得6分。  2.具备资金监管及补贴发放方案且较详细、流程较清晰的，得3分。  3.具备且资金监管及补贴发放方案一般详细、流程一般清晰的，得1分。  4.没有提供资金监管及补贴发放方案的不得分。 |  |
| 10 | 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 | 8 | 结合建设内容，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横向对比：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点、售后服务人员的安排；培训辅导、售后服务计划；维护承诺等。  1.方案描述完整清晰、方案符合或优于采购要求，得8分。  2.方案描述一般、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无或其他不得分。 |  |
| 11 | 现场演示系统功能 | 20 | 系统整体演示，包含各功能模块，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演示功能进行评审：  1.功能齐全、界面清晰，操作简便、系统维保方案完善，优于项目技术要求的，得20分。  2.功能较齐全，界面易操作，系统维保方案较完善，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得10分。  3.功能基本涵盖，界面简陋，系统维保方案不够完善，部分偏离项目技术要求的，得5分。  4.不演示或演示的产品或原型非自主开发的，不得分。  注：根据现场演示的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  |